

2024年（清算2023年度）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汇总表

县（市、区）	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（万元）		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（万元）			合计（万元）	备注
	897.7644		487.1639				
	农村道路客运 运费改税补 贴资金	农村道路客 运涨价补 贴资金	出租车费 改税资金	出租车涨价补 贴资金（用于 新能源出租 车）	出租车涨价补 贴资金（用于 新能源公交车 运营）		
汕尾市粤运 汽车运输有 限公司	0	680.1632	0	0	376.7580	1056.9212	1. 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680.1632万元分配企业：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海丰客运分公司554.9452万元、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陆丰客运分公司90.2576万元、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陆河客运分公司34.9604万元；2. 出租车涨价补贴资金（用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）376.7580万元分配企业：汕尾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177.1893万元（市城区）、海丰县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53.0475万元、陆丰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123.1245万元、陆河县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23.3967万元。
市城区	0	0	21.6224	21.9584	0	43.5808	
海丰县	136.3489	0	17.7375	22.4517	0	176.5381	
陆丰市	55.7059	0	16.4255	9.1994	0	81.3308	
陆河县	25.5464	0	1.011	0	0	26.5574	
合计	217.6012	680.1632	56.7964	53.6095	376.7580	1384.9283	